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589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708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9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,52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,247,141.6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,272,858.31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验证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1 第 3-001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、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471,272,858.31
减：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8,387,044.49
其中：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,786,696.68
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7,102,078.12
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净额（扣除手续费用后）	30,904,626.50
其中：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	4,352,892.40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343,790,440.32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、资金投向变更、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期末，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。

至2014年6月30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金额			
		募集资金	其中：定期存款	利息收入	合计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51010155300000862	289,217,646.20	280,000,000.00	27,955,697.51	317,173,343.7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	219511251049	23,668,167.62		2,948,928.99	26,617,096.61
合计		312,885,813.82	280,000,000.00	30,904,626.50	343,790,440.32

注：根据所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（不超过1年）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，不再单独列示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无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未对外转让或置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披露，公告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127.29	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978.67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5,838.7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项目	否	9,600.00	12,108.00	510.50	10,805.92	89.25	2014年6月30日	391.00	否	否
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	否	8,800.00	8,800.00	181.88	2,597.54	29.52	2014年12月31日	0.00	否	否
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	否	3,500.00	3,500.00	286.29	2,435.24	69.58	2014年12月31日	0.00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21,900.00	24,408.00	978.67	15,838.70	-	-	391.00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0.00	0.00	0.00	0.00	-	-	0.00	-	-
合计	-	21,900.00	24,408.00	978.67	15,838.70	-	-	391.00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截止本报告期末,公司3个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均未达到原预定竣工时间计划,主要是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技									

(分具体项目)	<p>术、政策等方面变化影响因素超出原预计范围，使得整体工作量加大，建设周期相应延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在项目筹建前期，按照环保、节能、高效的设计要求，公司拟选用一批新型生产设备，在对新、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充分的试验对比分析和论证后，确定项目工艺设计改进方案并实施，同时新厂区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施工，因而影响了整体工程建设进度。</p> <p>2、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加强项目监管措施，对项目建设的开工手续审核检查力度加大，审批环节增多，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，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一定难度。</p> <p>3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，近两年同行业竞争激烈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及后续工程建设进度。</p> <p>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项目：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整体试车成功并开始试生产，生产负荷正在逐步提升。在新建装置与改良技术的应用磨合期间，仍需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参数与指标，完善管理软件，使生产设施尽快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项目早日达产达效。</p> <p>2、农药中间体苯并二醇新建项目：其公用配套设施部分已完工，结合市场情况继续优化了建设方案，以提高其通用性和可扩展性；配套污水处理车间已部分试运行。</p> <p>3、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：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。配套中试车间的设计与建设方案经过完善后，可以更好地满足新产品开发的需要，目前中试车间厂房正在建设中。</p>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,227.29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/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，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,508 万元，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,108 万元。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2,719.29 万元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。公司将结合其他在建项目的后续资金需求和新产品开发规划，认真落实剩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，积极稳妥地用足用好募集资金，努力创造最佳效益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（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,710.21 万元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（大信专审字[2011]第 3-0117 号）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开承诺项目使用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